

2023年生产安全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版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优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农耕地出租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均系_____村民，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协商，现将土地租赁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甲方所属集体耕地租赁给乙方耕用，耕地位置为_____北地块，_____路南侧。面积为_____亩，（南北长：_____米东西长_____米）

租赁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若续约，需提前半月与甲方商定。

-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 2、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耕地转租他人耕用或卖给他人获取非法收益；
- 3、不得种树、挖土，仅限用于粮食作物和农村经济作物耕种；

4、不得违建建筑或用于其他用途；

5、在合同到期日若不续租，乙方需清理作物，不影响当年的小麦播种；

6、因国家政策变化不能继续耕用，甲方收回耕地，乙方所有投入损失自负；

7、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确立，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按指印生效，甲方委托人签字按指印同样有法律效力。签订于_____村。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 期： 日 期：

农耕地出租合同篇二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根据《_合同法》的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农耕地承租的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承租范围：

二 承租期限：

三 承租费用：

四 承租用途：承租人对承租的土地只能用于农耕使用。

五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承包期间乙方对农耕地只有使用权，但无继承权。
- 2 乙方不得在承租期间将农耕地转租第三人。
- 3 农耕地只能用于种植庄稼，严禁将租赁的土地用于进行违法经营。
- 4 在租赁期间，如遇租赁范围被征用或村集体使用，承租方只享受附着物赔偿或青苗补偿，其他待遇归出租人所有。
- 5 乙方在承租期间，如遇意外，其继承人将继续承租，直到合同期满。
- 6 乙方中途终止合同的，承租的农耕地上的作物将无偿的交给甲方，如甲方中途终止合同，将赔偿乙方的所剩承租期限的承租费及农作物的经济赔偿。
- 7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在承租期间对农耕地的使用权，除违法行为外。
- 8 承租期限为一年一续签，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续签的，应在期满前20日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继续续租进行答复，甲方同意续签的，双方应重新签订承租合同。
- 9 在承租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10 在租赁期间，对农耕地的使用问题，只能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如乙方与第三人进行协商，其协商结果无效，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有权在承租期间解除合同：

- 1 乙方在承租期间进行违法事宜，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不进行任何赔偿。
- 2 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擅自将土地转租他人的，合同自动解除。
- 3 甲乙双方因滋生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

七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规责与双方的原因，使农耕地不适宜使用时，甲方应退回相应的租金。

八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作为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如附件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相冲突，以本合同为准，但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除外。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人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见证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农耕地出租合同篇三

出租方：侯__，性别，女，民族，汉，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 ，住址，山西省霍____，联系方式，_____。

承租方： ，性别，民族，汉，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 ，住址，山西____，联系电话：

为保护耕地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规范耕地管理和承包地种植经营行为，按照生态优先、优化种植结构，发展避灾高产、优质高效、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的现代生态农业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租赁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委同意，将其位于陶唐峪乡偏墙村面积____亩农用集体耕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租赁土地的用途为耕种。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时间共5年，从__年 月 日起至__年 月 日止，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另行议定。

第三条耕地租赁价格及支付方式

租用土地价格为每亩元/年，每年总计元，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的方式，由乙方于每年的 月 日交纳给甲方，租赁期间不再产生其他费用。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承包所有耕地行使租赁权、监督权。
- 2、有权收回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经营的耕地。

- 3、制止乙方实施损害耕地资源和其它资产的行为。
- 4、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赁费。
- 5、在租赁期终止后，有权提出新的租赁标准，选择确定新的承租方。
- 6、耕地租赁期间，国家各类惠农支农政策以甲方作为受益主体。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租赁期内不得对耕地进行流转，在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对原租赁的耕地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
- 2、按本合同的约定缴纳租赁费。
- 3、执国家耕地管理政策，保护和合理利用耕地资源，防止沙化退化，不得越界经营。
- 4、承租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在租赁期间，除合同约定和国家、山西省及霍州政策调整的因素之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或是合同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的，可以经双方协商后，按照法律程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自行承担或双方协商解决。
- 2、乙方违约不按时缴纳租赁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租赁费用的支付且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 3、乙方违约私自对耕地进行流转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有违反国家关于耕地管理政策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解决争议的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霍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农耕地出租合同篇四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为了切实保护耕地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耕地的使用管理

为对耕地进行科学、合理、统一、严格管理，甲方对乙方租赁的全部耕地属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确定并纳入国家的基

本农田，实行最严格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允许乙方自主决定种植品种和耕种方式，以市场为导向，实行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充分提高耕地产出效益，鼓励以水为中心的基本农田改造，提高耕地单产效益。

第二条 租赁面积、位置

甲方租赁给乙方耕地位于成都市区，总面积约20xx亩，四至界限分别为(以实际标注为准)。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时间共10年，从20xx年2月1日起至20xx年1月31日止，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另行议定。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数额和缴纳方式

按照先缴费后使用，一年一交，三年一议价的方式缴纳租赁费，租赁费头两年每年800元/亩，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下一年租赁费以现金方式全部结清。20xx年至20xx年租赁费为1200元/年、亩。三年重新议价时，不涉及经营权变更。

租赁期间乙方全部投入建设大棚温室种植地的，甲方不增收租赁费，如国家、地方投入配套建设的按实际情况适当增收租赁费，具体费用增收事宜由补充合同约定。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承包所有耕地行使租赁权、监督权。
- 2、有权收回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经营的耕地。

- 3、制止乙方实施损害耕地资源和其它资产的行为。
- 4、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赁费。
- 5、在租赁期终止后，有权提出新的租赁标准，选择确定新的承租方。
- 6、耕地租赁期间，国家各类惠农支农政策以甲方作为受益主体，但龙泉驿区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 7、维护乙方相关合法权益。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对租赁的耕地资源经营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如在租赁期内对所租赁的耕地进行了基本农田改造，对改造形成的资产如电网、水利设施等由乙方全部投入建设的，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享有处置权。
- 2、乙方对耕地可依据市场需求，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方式。
- 3、租赁期内不得对耕地进行流转，在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对原租赁的耕地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
- 4、按本合同的约定缴纳租赁费。
- 5、执行龙泉驿区耕地管理政策，保护和合理利用耕地资源，防止沙化退化，不得越界经营，滥垦草原。
- 6、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到管理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规范的企业法人执照及相关手续。经营时要按照区示范农场标准进行建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在租赁期间，除合同约定和国家、四川省及成都市政策调整的因素之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当事人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或是合同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的，可以经双方协商后，按照法律程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自行承担或双方协商解决。
- 2、乙方违约不按时缴纳租赁费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 3、乙方违约私自对耕地进行流转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有违反国家、自治区及管理区耕地管理政策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交由农业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乙方如果在规定期限内(7日内)不能办理相关的.企业规范注册手续，在取消租赁资格的同时，按所缴纳保证金的10%收取违约手续费。
- 6、乙方如果在二年内不能达到区现行生态农业示范标准的，年租赁费按正常标准上浮30%收取。

第七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耕地租赁示意图

甲方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农耕地出租合同篇五

承包方(乙方): 本组各承包户户主

根据中发〔993〕号、中办发〔997〕42号和xx发〔998〕号文件精神, 为了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经本组村民大会协商讨论决定, 签订如下耕地承包合同:

一、承包年限: 本合同从20xx年xx月xx日起至20xx年xx月xx日止, 承包期为30年。

二、承包方式: 这次耕地延包是在整个承包关系30年不变的大前提下, 中途对异动人口的承包耕地可以实行小调整, 小调整的间隔期限统一定为5年。

三、土地承包后, 土地的所有权属集体, 承包者只有对承包土地的使用权。承包期内, 经发包方同意, 承包者对承包土地的使用权可以出租、入股、联营、转包、转让, 双方签订合同, 乡(镇)人民政府鉴证。承包地不准买卖, 不准荒芜, 不准非法改变土地使用性质, 如有违反, 集体有权收回承包地。

四、承包内容详见附表: 1. 承包到户的土地承包表; 2. 土地承包清册。上述表册是本合同的内容之一, 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取承包金或产品; 3. 组织统一管水、抗灾、农田基本建设和其他公益事业; 4. 对承包方掠夺式经营或毁坏的耕地有权收回, 并责令承包方赔偿损失; 5. 有权收回国家计划内农转非户、自然消亡户、举家外迁户和弃耕抛荒户等承包的耕地, 作为集体机动地, 重新发包; 6. 维护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保

障承包方享有生产经营决策权和收益权。

六、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承包耕地的使用权、转让权和承包期内的使用继承权，其转让收入受法律保护；2. 享有完成上交任务后的产品支配权和收益权；3. 有权拒绝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负担；4. 依法缴纳定购粮和税费，按照《农民负担卡》上缴村提留、乡（镇）统筹和经批准合法的集资款，完成分配的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上交承包合同约定收取的承包金或产品；5. 不得擅自改变耕地的使用性质，在承包耕地建房、葬坟、烧砖瓦、开矿等，不得进行掠夺式经营，不得破坏耕地和水利设施等；6. 接受发包方的生产经营指导，服从国家、集体建设征地和农田基本建设用地的需要；7. 在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前提下，有权进行产业结构调整。

七、涉及承包户之间相互关联的具体事项，经本组群众讨论所签订的协议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八、违约责任：不论发包方、承包方违约，均按[]x省农村合作经济承包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处理。

九、本合同一式3份，发包方和承包方签名盖章并经乡（镇）人民政府鉴证后生效，乡（镇）、村、组各执一份。

鉴证机关发包方组长

（盖章）（盖章）（盖章签字）

承包方：承包户主签章：

20xx年xx月xx日

农耕地出租合同篇六

承包方（乙方）：本组各承包户户主

根据中发〔1993〕11号、中办发〔1997〕42号和xx发〔1998〕号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经本组村民大会协商讨论决定，签订如下耕地承包合同：

一、承包年限：本合同从1998年8月1日起至20xx年7月31日止，承包期为30年。

二、承包方式：这次耕地延包是在整个承包关系30年不变的大前提下，中途对异动人口的承包耕地可以实行小调整，小调整的间隔期限统一定为5年。

三、土地承包后，土地的所有权属集体，承包者只有对承包土地的使用权。承包期内，经发包方同意，承包者对承包土地的使用权可以出租、入股、联营、转包、转让，双方签订合同，乡（镇）人民政府鉴证。承包地不准买卖，不准荒芜，不准非法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如有违反，集体有权收回承包地。

四、承包内容详见附表：

1、承包到户的土地承包表；

2、土地承包清册。上述表册是本合同的内容之一，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五、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发包的耕地拥有所有权、管理权和生产规划权；

3、组织统一管水、抗灾、农田基本建设和其他公益事业；

4、对承包方掠夺式经营或毁坏的耕地有权收回，并责令承包方赔偿损失；

6、维护承包方的合法权益，保障承包方享有生产经营决策权和收益权。

六、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承包耕地的使用权、转让权和承包期内的使用继承权，其转让收入受法律保护；

2、享有完成上交任务后的产品支配权和收益权；

3、有权拒绝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负担；

6、接受发包方的生产经营指导，服从国家、集体建设征地和农田基本建设用地的需要；

7、在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前提下，有权进行产业结构调整。

七、涉及承包户之间相互关联的具体事项，经本组群众讨论所签订的协议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八、违约责任：不论发包方、承包方违约，均按[]x省农村合作经济承包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处理。

九、本合同一式3份，发包方和承包方签名盖章并经乡（镇）人民政府鉴证后生效，乡（镇）、村、组各执一份。

鉴证机关发包方组长

（盖章）（盖章）（盖章签字）

承包方：承包户主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